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6364號

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潘彥勳
被　　告　翟容胤
　　翟永坤
　　毋容迪（原名毋崇軒）
　　翟容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毋容迪、翟容慈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毋詩茜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翟容胤、翟永坤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玖萬柒仟貳佰陸拾參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貳佰參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毋容迪、翟容慈於繼承被繼承人毋詩茜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翟容胤、翟永坤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玖萬柒仟貳佰陸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借據第14條在卷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翟容胤於民國104年至108年就學期間，

邀同被告翟永坤、被繼承人毋詩茜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貸借「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共9筆，計新臺幣419,185元，詎被告翟容胤未依約繳款，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未為清償，而被告翟永坤及被繼承人毋詩茜為連帶保證人，依約應負連帶清償責任，又被繼承人毋詩茜於112年6月10日往生，被告毋容迪、翟容慈為其繼承人，依法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毋詩茜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翟容胤、翟永坤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翟容胤、翟永坤、翟容慈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被告毋容迪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提出書狀表示：本件就原告所主張之借款及保證事實不予爭執，惟被告依法僅於繼承被繼承人毋詩茜遺產範圍內負清償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被告毋容迪僅於繼承人毋詩茜所得遺產範圍內負清償責任。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被告翟容胤、翟永坤、翟容慈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而被告毋容迪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所提出答辯狀就此亦未爭執，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證據，經調查結果，核與原告主張相符，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被告毋容迪、翟容慈於繼承被繼承人毋詩茜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翟容胤、翟永坤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江宗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高秋芬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4,230元	
合　　計	4,230元	